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銷售紀錄及目前可取得的最新資料，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所錄得溢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溢利約46.2百萬港元增加不少於80%。預期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1)向若干客戶收回部分飆升的材料成本；及(2)外匯收益淨額增加，其主要由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帶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管理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落實或審閱。此外，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基於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批准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綜合全年業績，有關資料待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有關本公司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內披露，有關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董事會批准及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榮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